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2〕第 13 号

财政部拟于 2012 年 12 月对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实施招投标。根据《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03〕15 号文印发）、《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银发〔2012〕172 号文印发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请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照《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9

